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5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於經濟活動中就公司法相關實務問題之探討與研究	蔣龍山	4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共有物分割登記	鄭竹祐	34
健康天地一		
易經八卦與人體十二經絡(六臟六腑)對身體手足痠痛(虛症)、脹痛(實症)之相對應經絡穴道痛點(阿是穴)治療實務上之應用	蔣龍山	3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訊息：

1. 民國 101 年 7 月份、8 月份 255 期、256 期健康天地已將易經八卦(大宇宙)與人體十二經絡(六臟六腑)關係之探討分別做 Power Point 與 Word 檔之內容刊載於會刊中。本期將集上兩期之理論架構轉變成痠痛與脹痛之實務經驗操作，此為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免除只空談理論而無實務之運用。
2. 一病必有一治，一痛必有一醫。如果你已認識經絡循環原理、四經一體結構、手痛醫腳、腳痛醫手、男女有別、陰陽有分、實症與虛症，依循本文所著：壹、治療手足痠痛（虛症）密碼對照表，貳、治療手足脹痛（實症）密碼對照表，例如：虛症痠痛，男人左手左腳痠痛，女人右手右腳痠痛；實症脹痛，男人右手、右腳脹痛，女人左手左腳脹痛，可立即採取相同經名（如手太陰肺經與足太陰脾經）、（手陽明大腸經與足陽明胃經）、（手少陰心經與足少陰腎經）、（手太陽小腸經與足太陽膀胱經）、（手厥陰心包經與足厥陰肝經）、（手少陽三焦經與足少陽膽經）之四經一體結構，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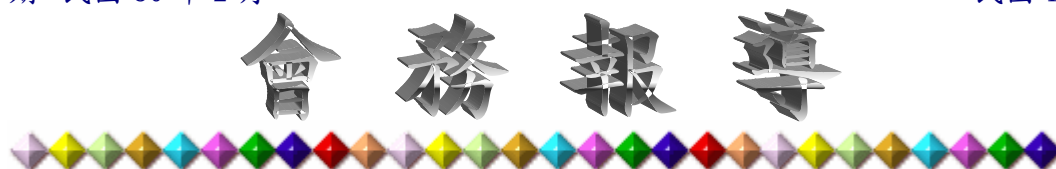
手太陰肺經	手陽明大腸經
足太陰脾經	足陽明胃經

此組（第一組）女人右手手太陰肺經穴道痠痛（虛症）立即從足太陰脾經之相對應穴道去按壓治療，充分應證了手痠痛要治腳穴道，且要採取相同經名（手太陰、足太陰）。以上請有志者慢慢去體會，必有所收穫。

3. 本會新闢「會員園地」專區，請會員不吝投稿分享。



輕聲一句謝謝，
溫暖你我心情。



- 101/09/05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8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 101/09/05 通知全體會員為因應財政部建置全國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環境，本會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26 日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聯合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講習。
- 101/09/05 轉知全體會員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舉辦「101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暨電子申辦系統講習及座談會」，有意參加者請逕依該分局規定自行報名。
- 101/09/07 本會阮理事長森圳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參加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召開「地政業務會報」，會議紀錄內容如下：阮理事長向地政處建議：請地政所於實價登錄實施初期，能多協助地政士辦理登錄手續，另於地政士買賣案件登記完畢後逾二十日仍未完成登錄手續時，可否將其名單先行篩選交付給公會，以利再次通知，提醒地政士不要逾期登錄，以免受罰。會中經王處長銀和裁示：研究辦理以儘量幫助地政士。本日經地政處蔡科長主吉通知，處長交辦之事項已完成電腦程式修改，日後將於買賣案件應辦實價登錄之期限前七日，由各地政所之電腦管制列出仍未完成登錄手續之地政士名單，各地政所將幫忙再次通知未完成登錄手續之地政士，以免地政士朋友逾期受罰。本會歷次參加「地政業務會報」向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提出建言，均受王處長銀和及多位長官肯定及重視，並劍及履及適時實施，幫助我地政士同業先進良多，阮理事長亦代表公會向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王處長銀和及多位長官致謝。
- 101/09/10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參加洪名譽理事長泰瑋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1/09/14 通知紀律委員會各委員 101 年 9 月 19 日於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2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
- 101/09/14 本會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聯合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講習。
- 101/09/17 通知全體常務理事 101 年 9 月 24 日於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2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

- 101/09/17 本會 101 年 9 月 14 日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聯合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講習，有二名會員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1/09/19 洪名譽理事長泰璋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本會參加告別式有阮理事長森圳、施名譽理事長景鉉、黃常務理事敏烝、黃常務理事永華、許常務理事炳墉、謝理事金助、王理事文斌、張監事仲銘及黃監事琦洲。（另施輔導理事長弘謀、鐘常務理事銀苑、楊理事秀霞及陳常務監事美單先行前往捻香致哀）
- 101/09/19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2 次紀律委員會議。
- 101/09/2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謝婷華業自 101 年 9 月 1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1/09/24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2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
- 101/09/24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參加會員施寶惠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1/09/25 通知北斗區理監事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參加會員林添財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1/09/26 會員施寶惠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本會參加告別式有張監事仲銘。
- 101/09/26 本會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聯合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講習。

青山常存，綠水常流，
大家攜手做環保，
台灣明日更美好！



法規專論



生活法律於經濟活動中就公司法 相關實務問題之探討與研究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摘 要

我們認為法律與每個人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應該設法使大家都能了解，而且，亦只有這樣，法治才容易實現。可是，現在市面上的六法全書，法律參考書，都是極為典雅的半文言，就是大學法律系的同學也很難看懂，何況一般平民百姓呢？因而，法律人應該有將法律通俗化的義務，使法律能為一般人所接受，這樣才談得上普及法律常識，進而實現法治。

本研究之撰寫方式，即將「文字力求白話」、「文體力求活潑」、「文意力求生活化」、「文案力求與實際生活相吻合」，就是為了使「公司法秘笈」變成吾人日常經濟活動中大家都能很熟悉的知識，進而更成為大眾化的常識。

而懂得法律常識，必要時還須「會用法律常識」。不幸的是一般人碰到必須要運用法律常識的時候，而不知道如何去運用，即使身邊雖有一本白話文的法條亦不知要去翻那一頁適用那些法條，有多少相關法律配合引用方足，而感到焦慮。

基於以上原因，本文因而選定「生活法律於經濟活動中就公司法相關實務問題做探討與研究」對整個知識經濟活動面的影響做為筆者此次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並以生活案例回顧作為收集資料的方式並做為研究方法依循案例收集→ 揀選案例樣本→ 引用公司法之經典論述→ 再研究分析→ 撰寫研究報告等研究步驟，做預期研究結果與研究上的限制做出結論與建議。

本文架構：摘要，關鍵字，第一章前言，第貳章文獻探討—公司法概說，第三章個案研究—公司法相關問題與案例分析，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願本文，不論是對廠商，各公司企業部門之經理人或對後學之學弟學妹們等「後起之秀」，在學習公司法之實務方面能有所幫助。

關鍵字：法治、通俗化、普及法律、大眾化、生活法律、經濟活動

※ 選撰者：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商學士。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碩士。

目 錄

摘要-----	4
關鍵字-----	4
目錄-----	5
第一章 前言-----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公司法概說-----	8
第三章 個案研究—公司法相關問題與案例分析-----	11
第一節 董事長能不能與自己的公司打官司嗎？-----	11
一、自己代理之禁止-----	11
二、雙方代理之禁止-----	12
三、公司與董事之訴訟-----	12
四、董事長可以和自己的公司打官司嗎？-----	13
第二節 公司可以替人做保嗎？-----	14
一、公司之保證業務有無限制？-----	14
二、公司能不能為本票之保證人？-----	15
第三節 公司可以接受股東無條件拋棄的股份嗎？-----	16
一、股份自由轉讓的原則及例外-----	16
二、公司可以無償取得股份嗎？-----	17
三、公司違法取得股份的效果-----	18
第四節 董事長死亡是不是構成公司解散之事由-----	19
一、董事長死亡是不是可由代理人暫代其職務-----	19
二、董事長死亡應如何補選？-----	20
三、如不補選是否會被命令解散-----	20
第五節 股東會進行中股東中途離席會影響決議嗎？-----	21
一、表決權如何行使-----	21
二、股東會的決議方法-----	22
三、股東中途離席，開會有效嗎？-----	23

第六節 公司支票不獲兌現，負責人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嗎？-----	24
一、公司票據行為的代理-----	24
二、公司退票由誰負責-----	25
三、公司負責人越權簽發票據怎麼辦？-----	26
第七節 是不是只有董事長才是公司負責人？-----	26
一、何謂重整？重整中誰是公司負責人？-----	26
二、公司負責人之區分-----	27
第八節 公司可否將資金借給法人股東？-----	28
一、公司放款項之限制？-----	28
二、公司融通資金給他人可以嗎？-----	29
三、公司資金可以發還股東或交由股東保管嗎？-----	29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30
一、結論-----	30
二、建議-----	31
參考文獻-----	33



第一章 前言

四十年以來，我國應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而我國人民也已享受了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富庶生活。可是隨著工商業的繼續發達，經濟的持續發展，人民對物質的追求，不遺餘力。其結果，使得舊有之禮教道德潰散，而新的社會規範卻遲未形成。

值此之際，所謂資本主義的病態，使四處叢生，例如：公害問題、暴力犯罪、經濟秩序敗壞…這一切，使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大為減低，因此，一個和平的秩序生活無疑是現階段眾人所冀求的。

在民主法治國家裡，每個人從家庭到學校，從學校到社會，無不處處受到法律的支配。可以說，每個人在法律土地上出生，長大，茁壯到死亡。法律既是如此與各個人息息相關，理論上，每個人都應知曉法律、熟悉法律。可惜的是，法律條文既多且雜，法律文字艱深難懂，一般人實在無法認識法律、瞭解法律。因此如何使法律平民化，法律生活化，實為吾法律人努力的目標。況且依先進國家之情形看來，健全的法治和和平的秩序及處於一種因果關係的狀態——法治為因，秩序為果。因此，若欲有平和之秩序，其前提則須有健全的法治，是故，法治即是目前社會所迫切所需者，應屬無疑。

然而，中國幾千年的歷史傳統，卻讓我們在學習法治的過程中倍感艱辛。主要原因，乃是法治觀念未能深植人心。然法治觀念要成為日常生活當中的一部分，非親自實踐絕不可得，而普及法律知識，乃是培養法治觀念的第一步。

有鑑於此，個人為讓於經濟活動中的人們，深植法律於人心，特以生活法律中就公司法經常容易碰觸的相關實務問題，用案例式分析解剖，引公司法之經典，做出結論，冀望讓健全的公司法治與和平的經濟活動秩序，能因落實公司法平民化，公司法生活化而產生良好的因果關係。

第二章 文獻探討——公司法概說

公司法，係規範公司企業之組成、經營、解散及其他對內對外法律關係之一種商事法。析述如下：

（一）公司法，是一種商事法，我國現採民商統一制度，除民法外，別無商法之存在。而民法有普通民法與特別民法之分，特別民法中屬於商事部門，在講學上稱為商事法，公司法乃其中之一種（此外尚有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所以公司法屬於商事法，當然亦屬於一種特別法，因而公司法，無規定之事項，當然適用民法之規定。

（二）公司法是規定公司企業之商事法，商事法不只公司法一種，然而公司法在諸種商事法中，其特徵何在？在乎其規定之對象有所不同而已。換句話說，公司法係以公司企業為其規律之對象，其他商事法則不是。而所謂公司企業，乃企業之一種形態。所謂企業，乃運用資本，博取利潤之一種組織體，其形態有四：（1）個人企業 （2）合夥企業 （3）公司企業 （4）合作企業。此四者中，對於一個經濟而言，以公司企業最關重要，公司法即以此為規範對象。

（三）公司法是規範公司企業之組成，經營、解散及其他對內對外法律關係之商事法，公司法既以公司企業為其規範對象，則其內容自不外乎公司企業之如何組成，如何經營，如何解散，以及其他對內對外法律關係如何解決而已。所謂對內之法律關係，即指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言；所謂對外法律關係，即指公司與第三人或其股東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而言。此種關係異常複雜，若不加以適當之規範，則不惟公司本身毫無常軌可循，難能達其目的，即社會經濟亦不免受其影響，或竟因而趨於衰微，亦未可知。關係既如此重大，國家乃不能不特設公司法予以規範。

公司法既以公司企業為其規範對象，因而對於公司企業之維持與

強化，自不能不先予致力；其次公司企業與社會大眾間必不免發生種種交易關係，於是公司法又不能不顧及交易之安全，以保護公益。基於此二點，公司法乃顯出下列之特質：

（一）公司法具有團體法之性質，公司乃多數人（股東）所組成之團體，因而規範公司之法律，自屬於一種團體法。團體法與個人法不同，個人法乃基於平等自由之原則，而團體法則含有多數決之原理。蓋非如此，則意見不能統一，意志無法集中，影響所及，公司勢必因之而不能維持，又遑論及發展。

（二）公司法具有人格法之性質，公司法不僅為一種團體，且具有人格（公司為法人，其他團體，如合夥，則否）故公司法遂有人格法之性質。如關係公司之名稱、公司之能力，及公司之住所等規定，無不屬於此一性質之表現。然則法律上何以賦予公司以人格？蓋為期公司企業，維持於永久，故以人格與之，而使其具有獨立性，俾不致受其組織份子個人生死存亡以及成敗利鈍之影響。

（三）公司法具有交易法之性質，公司之目的，既在乎營利，故不能不與社會大眾從事交易，尤其股份有限公司既須發行股票，又得發行公司債票，這二者透過證券市場，輾轉流通於多數人手，在今日之社會上已成為一種重要的交易，因而公司法對於交易之安全，非特別加以保護不可。保護交易安全之道，以採取「公示主義」為第一要義。所謂公示主義，即對交易上有關重要之事實，使公司予以公開，俾與交易之人明瞭真象，而不致遭受不測損害之一種原則。如公司登記（公司法第 387 條以下），及一定事實內容之公告（公司法第 73 條）一定書表之設置，並許債權人隨時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 230 條）等等規定、均其適例。其次為保護交易安全，公司法復設有「外觀主義」之規定，如公司法第 58 及 62 條等是，又設有「要式主義」

之規定，如公司章程、股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票等應記載事項之法定（公司法第 41、101、129、162、169、258 條）。此外尚有採取「嚴格的責任主義」，如公司法第 60、61、70、150、155、161 條等均是。凡此皆屬於保護安全之手段也。

以上三點，前二點係為維持與強化公司企業，公司法所表現之特質，後者係為保護交易之安全，此為公司法所表現之特質。

由此可見公司法之內容雖複雜多端，但其立法宗旨不外為保護公司企業與保護交易之安全而已。我們如能把握此一種點，加上以生活法律當中就公司法在經濟活動裡經常容易碰觸的相關法律實務問題，用案例式地加以分析，解剖、綜合、判斷、引用公司法之經典再做結論，如此反覆練習，則對於公司法之研究，必能迎刃而解矣！

世上最可貴的，莫過於親人的關懷及朋友的鼓勵。



第三章 個案研究——公司法相關問題 與案例分析

第一節 董事長能否與自己的公司打官司？

案例：小正關設正田與色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皆自任董事長，並將其私人所有一間辦公室以高於市價兩倍的價錢賣給正田公司，試問此項法律行為合法嗎？又小正將正田廠房賣給色田可以嗎？如正田董事小文與公司有糾紛時，如何進行訴訟？小正與公司有糾紛時又如何處理？

分析一：自己代理之禁止？¹¹¹

公司法規定，公司有行為能力，而由其代表機關代表之，公司代表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代表公司與第三人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公司本身行為，效果歸屬於公司。

而公司代表機關在股份有限公司，採董事長單獨代表制。代表與代理不同之處，在於代理以法律行為為限，代表則兼及事實行為，惟民法只有代理規定，無代表之特殊規定，故有關代表事項，即準用代理之規定。

所謂自己代理：代理人自己與本人（即委託代理者，在此為公司）為法律行為之情形，學說上稱為自己代理（或自己契約），為民法所禁止。

注意一：民法所以禁止自己代理者，乃為避免利益衝突，防範代理人厚己薄彼，失其公正立場，以保護本人（公司）之利益。唯

¹¹¹ 民法第 106 條：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禁止自己代理，並無強制性質，董事長的代表行為，亦僅係逾越權限之代表行為，並非無效，而係效力未定，得經監察人代表公司承諾而對公司生效。

結論一：小正為正田的董事長，不得為自己與正田間之法律行為，此為自己代理的禁止，如小正違反自己的代理規定，其法律行為效力未定，須待公司監察人承諾才生效力。

分析二：雙方代理之禁止？^{註2}

所謂雙方代理，係代理人同時為本人及第三人代理人而為雙方間的法律行為，稱為「雙方代理」或「重複代理」。基於代理關係的本質，代理人應依基本法律關係為本人忠實處理代理事務，維護本人的利益。在「雙方代理」時，無法避免本人與相對人（第三人）間發生利益衝突，代理人並非仲裁人，不在維持雙方利益的衝突。故原則上禁止雙方代理行為，目的在保護本人利益，如經本人事後承認始為有效。

注意二：董事長為雙方代理行為，是為逾越代理權行為，屬於狹義的無權代理，而無權代理行為，非確定的當然無效，而係效力未定，須經公司事後承認，其代理行為始生效力。

結論二：小正既為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則不能從事雙方代理行為，除非雙方公司監察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始可，否則其代理行為效力未定。

分析三：公司與董事的訴訟^{註3}

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凡公司對董事有請求權，諸如催討欠

^{註2} 民法第 170 條：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相對人得定相當之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註3} 公司法第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款，請求交貨或請求給付貨款，追究董事責任時，原應由董事長代表公司提起之，惟董事長為董事會之構成員，難負礙於情誼，不便提起，有時起訴之對象，即為董事長親戚，更無法期待其提起，為保護公司利益計，乃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注意三：凡公司與董事間涉訟時，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不論公司係擔任原告或被告，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告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

結論三：正田公司與董事小文間的涉訟，不論為原告或被告，均由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而不是由董事長小正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

分析四：董事長可以和自己公司打官司嗎？^{註4}

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代表公司的董事長，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固有辦理之權，但如為自己與公司間的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為公司之代表，此立法旨趣，在防患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自己利益，致損害公司之利益。此時董事長與一般董事相同，為自己與公司交涉或訴訟時，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長進行訴訟行為。既是監察人代表公司，其訴訟之主體仍為公司，並非監察人本人，監察人亦非公司。

^{註4} 公司法第 212 條：股東會決議對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公司法第 214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法第 225 條：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注意四：董事長為自己與公司交涉時，若非由監察人做公司之代表，此時即可能由董事長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公司交涉及訴訟，惟董事長就此並無代表權，故其代表公司與自己訴訟，屬逾越代表權之行為，該行為應依無權代理之規定決定其效力，即非經公司監察人承認，對公司不生效力。

結論四：小正如與正田和色田兩公司間有訴訟時，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長小正本人進行訴訟行為，如小正代表公司與自己進行訴訟，非經監察人承認，不生效。

第二節 公司可以替別人作保嗎？

案例：大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進出口貿易商，公司章程並未載明公司可以保證業務。首先因關係企業大安公司欲向銀行貸款，乃要求大力為保證人，並簽訂保證契約。其次，董事長的兒子張三個人欲借款，為加強信用，乃在張三所開出的本票上由大力為保證人，此時大力公司的保證行為是否有效？

分析一：公司之保證業務有無限制？^{註5}

保證契約是指保證人於主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時，由其負清償之責任。因此保證之行為可說是一種負擔行為，對於自然人而言固有權自由決定是否為他人做保，然就公司而言，因涉及整個公司財務的運作和影響所有股東的權益，所以公司法特設有明文規定加以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原則上

^{註5} 公司法第 16 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保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並各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不得為他人之保證人，以免受保證債務所拖累，而使公司財務陷入困境。

注意一：但是公司於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之業務時，例外的可以做保證人。如果公司負責人違反這些規定，應自負保證責任，並各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公司若因此保證行為而受損害時，公司負責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結論一：大力公司，並無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之情形，當然不可以公司名義為其關係企業大安公司作保。所以該保證契約對大力公司不生效力，而大力公司之董事長必須自負保證之責。且因違反公司法，該負責人得被科以二萬元以下之罰金。此外大力公司如果因此而受到損害，可向大力公司之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

分析二：公司得否為本票之保證人？^{註 6}

票據法第 58 條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而本票亦準用匯票之規定。對此觀之，似乎任何人均可為本票之保證人。實則不然，因票據法之規定顯然與上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有所抵觸。而公司法對公司保證之限制應優先於票據法之規定而適用。亦即公司非以保證為業務，固然不可為一般保證人亦不可為本票之保證人。

注意二：公司法對於保證業務之限制，旨在穩定公司財務狀況，杜絕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人作保而使公司背負過重負擔之流弊。又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作擔保，亦與為他人作保之情形

^{註 6} 參照票據法第 58 條、第 124 條，公司法第 16 條。

無異，應受到禁止。

結論二：上例，大力公司在張三所簽發之本票上為保證人，因大力係從事貿易之業務，而非以保證為業，自應受到公司法第 16 條之拘束，仍然不可為本票上之保證人。

第三節 公司可以接收股東無條件拋棄的股份嗎？

案例：美華擁有神童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份，因急需用錢，將特別股轉賣給小君，小君在特別股屆期發行新股時，向公司要求買回可以嗎？大明為普通股股東，有感於公司經營不善，一氣之下無條件拋棄股份給公司合法嗎？公司如違法取得自己股份有何效果？

分析一：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及例外

所謂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對於股份的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因為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聚集多數人的資金，形成大資本而從事於大規模企業之經營為目的，股東人數眾多，不重視其條件，自由轉讓股份，係其經濟上的本質。

股份轉讓自由之例外：法律仍有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的規定，尤其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此乃因股份有限公司既係社團法人，故不能同時成為自己之構成員（股東），是以當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時，公司不能依認股而原始取得自己股份，又因公司取得自己股份，將威脅公司資本的充實，有悖資本維持原則，且容易助長投機，影響公司債權人及投資大眾權益，同時侵害了股東的利益，所以有加以禁止的必要。

注意一：公司適法取得股份之方式：^{註7}

- (1) 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積欠公司之債務。
- (2) 公司發行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之。
- (3) 少數股東反對股東會為重大決議後，得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有股份。
- (4) 公司合併時，異議股東得放棄表決權，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股份。

結論一：美華為特別股股東，股份得自由轉讓給小君，一般公司本不得將股份收回，但特別股於發行新股或有盈餘時例外允許公司收回，故神童公司收回特別股股份是合法的。

分析二：公司可以無償取得股份嗎？

無償取得與收回、收買之不同：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所謂「收回」係公司以單方意思表示，給付代價向股東取回股份，「收買」則係公司與股東雙方合意，由公司給付股東代價，股東交付股份與公司，兩種情況公司均須支付代價，足以減少公司的資本，為公司法所不許。而公司因受贈或受遺贈而又得自己股份並不會導致公司資產減少，不致於違反資本維持原則之要求，故公司可以無償取得自己之股份。

注意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註7} 民法第 908 條：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公司於股東破產或清算，少數股東反對重大決議情形，而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 6 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僅對其所認股份負其責任，若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已盡其出資之義務，嗣後又將其股權無條件拋棄，公司法既無禁止規定，故可為准許。

惟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東拋棄股份，而致股東人數不滿七人時（舊公司法）應辦理解散或要求加入新股東或銷除其股份。

註 8

結論二：大明無償拋棄股份神童公司因而無償取得該股份，並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乃因股東義務已盡，權利行使與否，悉其自由。

分析三：公司違法取回股份的效果？

公司違法取得自己股份應負之責任：

- （1）刑事責任：公司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民事責任：董事違法取回股份，對公司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 （3）效力：公司法既為維持資本而禁止公司取回股份，違反者，其行為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注意三：公司以他人名義，為自己計算而取得自己股份（或從屬公司取得支配公司股份）時，其取得亦屬違法取得，乃因由取得自己股份所可能發生危害公司財產安全與助長投機流弊觀之，只要其取得係為公司計算為之，不論以何名義取得，均有發生流弊可能。反之，證券公司受客戶委託，基於委任（或行紀）關係？代購自己公司股份時並不違法。^{註 9}

^{註 8} 公司法第 168 條：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除本法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註 9} 民法第 576 條：稱行紀者，謂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公司法第 19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

結論三：神童公司若違法收回自己公司股份，公司負責人須負民、刑事責任，且其收回股份的法律行為不生效力，唯善意出賣第三人則可主張有效。

第四節 董事長死亡是不是構成公司解散之事由

案例：偉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士軍，於赴美商業考察途中，因心臟病發作，猝逝於紐約。該公司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此時適逢董事會作成決議，欲對某公司提起訴訟。在董事長突然亡故而來不及指定代理人的情形之下，究竟應以何人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分析一：董事長死亡是否可由代理人暫代其職務

產生董事長代理人之情形：1. 董事長請假 2.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按代理之意旨，係代理人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而其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之行為。因此須有本人存在，始有代理之可能，而董事長死亡，本人既已不存在，當然無代理之情形，即使有副董事長之設置，亦不能代理之，此時應該是提董事長改選之問題。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

1. 董事長因案被羈押或逃亡。
2. 涉訟兩造公司之董事長同屬一人。

結論一：偉士公司董事長死亡，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一、二項改選新的董事長，不能依同法第 208 條第三項選出代理人代行董事長之職權。^{註 10}

^{註 10} 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

分析二：董事長死亡應如何補選？

（一）公司設有常務董事長時：

召開常務董事會→1. 2/3 以上常務董事出席
2. 出席之常務董事 1/2 同意→互選一人，產生新董事長

（二）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時：

召開常務董事會→1. 2/3 以上常務董事出席
2. 出席之常務董事 1/2 同意→互選一人，產生新董事長

結論二：偉士公司不可一日無董事長，於得知董事長死亡時，應馬上召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一第二項之方式選任新的董事長，不能再以同法第 208 條第三項，僅推派代理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否則即於法不合。^{註 11}

分析三：如不補選是否會被命令解散

如果常務董事或董事不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2 頁，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時，則董事們的不作為，顯已足以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經濟部可以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公司解散。

結論三：偉士公司若不馬上依法補選新的董事長，必然會遭到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命運。^{註 12}

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註 11}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2 頁：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註 12} 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司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主管機關得訂定期限命其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二千

第五節 股東會進行中，股東中途離席會影響決議嗎？

案例一：信通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雄為大股東，擁有 400 萬股，佔全部股份約 1/3，試問大雄享有多少表決權？如信通海運欲出賣一艘貨櫃輪船，須如何表決始合法？如開股東大會時，大雄簽名出席後，中途又離席，會影響決議之表決嗎？

分析一：表決權如何行使？

股東平等原則：公司各股東，除有特別股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換言之，各股東除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依章程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外，原則上依其持有之股份數而享有與其股份數同額之表決權，是為表決權平等之原則，乃股東平等原則之具體表現。表決權係基於股東之地位而享有之權利，係以就股東之議決事項為可決或否決之意思表示，為其內容而為決定公司意思之方法，其行使自須於股東會為之。

委託代理：公司法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得代理人及出席的股東會，以代理股東行使表決權。

注意一：所謂表決權的代理行使，乃代理股東行使其所享有之表決權，是故，得為代理權授與者，非享有表決權之股東莫屬，亦即，凡享有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有委託代理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定期命其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命令解散之。

但其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利害關係人申請，逕行命令解散之。

人行使其表決權之權利。

代理人資格：公司法對代理人之資格未加限制，代理人不以公司之股東為限，而股東自得為他股東之代理人。一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以免表決權計算滋生紛擾。^{註 13}

結論一：大雄擁有信通海運公司 400 萬股份，自然享有 400 萬股的表決權，得在股東會開會時行使可決或否決意思表示，可親自出席，亦可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但大雄持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通常以九成九計算、作象徵性之限制。

分析二：股東會的決議方法？

1. 普通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行之。
2. 特別決議：①輕度：發行股份總數 2/3 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行之。
②重度：發行股份總數 3/4 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行之。
3. 假決議：出席股東不及發行股份總數半數，而有 1/3 股東出席，得以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惟假決議後，仍須一個月內再行召股東會。如仍有 1/3 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註 13}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除信託企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法第 179 條：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半數同意，視同普通決議。^{註 14}

輕度特別決議事項：

(1)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他人共同經營契約。

(2)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3)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註 15}

結論二：信通海運如欲出賣一艘貨櫃輪船，須視這艘船在公司財產上所佔比重如何而定，如信通海運僅有兩、三艘船，則讓售的船為其主要財產，須經公司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認可始得為之。

分析三：股東中途離席，開會有效嗎？

大規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當分散，股東人數亦多，有時召開股東大會歷時三、四小時以上，股東進進出出不易控制，故合法的出席人數，以已發行股份股東實際簽多出席即可，不必全程參與討論及表決，以出席的股東於中途退席，並不影響已出席股東所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額數的計算。

注意三：招開股東會時，雖然股東中途離席，不影響已發行的股份額數，但在表決議案時，是否有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非指表決時在場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仍應就表決同意之股東表決權核算之，如不足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則決議不成立。^{註 16}

^{註 14} 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後段：公司股東會為假決議後，應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各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註 15}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為輕度特別決議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 2/3 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行之。

^{註 16} 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

第六節 公司支票不獲兌現，負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嗎？

案例：興南為大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興公司其甲種活期存款帳戶所開立的支票，須蓋有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章才能兌現（俗稱大小章），試問大興公司簽發票據如何為之？如公司支票退票時，負責人有無連帶責任？其他無權代理簽發的支票由誰負責？

分析一：公司票據行為的代理

法人（公司）因非自然人，不能親自簽名，必須經由自然人的代表機關為之。故法人為票據行為時，所為之簽名方式，在票據法無明文規定情況下，依法理及實務應以準用代理的規定方式為之，公司為票據行為時，票據上須註明以下三事項：

(1)法人各稱。(2)代表意旨。(3)代表人的簽名或蓋章。^{註16}

提示 1：倘代表人未載明公司名稱而為票據行為時，縱令依一切具體情形，可認為相對人知悉其係代表法人簽發票據，或可得而知者，亦無使法人負擔責任，應由代表人本身自負其責。

提示 2：公司為票據行為時所為簽名，除記載公司名稱及代表關係之表示（如董事長、總經理）外，尚須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方為有效倘僅記載公司名稱及職位戳記（如董事長印），則不

東得自決議之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公司法第 180 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註 16} 票據法第 6 條：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票據法第 9 條：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能認為有效。代表人的簽名，通常由代表人本人親自為之，但亦可由他人代行。

結論一：興南為大興公司董事長，其得代表公司簽發票據，簽發票據時，應記明公司名稱，代表意旨及代表人簽章，才是公司的票據行為合法行使方式。

分析二：公司退票，由誰負責？

在公司組織中，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而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責。

公司負責人為股東之一：

不因其為業務執行機關，而對公司債務有較其他股東為較重之清償責任，故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上正當合法行為，僅對出資額負間接責任（只對公司負出資義務），公司債務由公司財產負清償責任，與負責人無關。如為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對公司債務負直接責任，即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提示：依一般商場習慣，除在票據上蓋用公司印章或商號章外，其代表人或董事長通常只簽蓋私人印章，如於緊接公司章或商號章下簽名或蓋私人印章，自可謂依社會觀念，已足認其係以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所簽蓋者，應由公司或商號負票據責任，而非由代表人負責。^{註 17}

結論二：大興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態，興南雖為董事長，對公司債務僅以出資額為限，負有限責任，而興南以公司代表人身分所簽發的票據，由公司負票據責任，興南並不負連帶清

^{註 17} 民法第 103 條：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償責任。故公司退票與負責人無關。

分析三：公司負責人越權簽發票據怎麼辦？

所謂越權代理：票據行為的越權代理，係指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所為之票據行為，越權代理時，其逾越權限外之部分為無權代理，由代理人負責，而在授權範圍內的部分，則由本人負責。至於本人（即公司）對代理權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善意：指不知有代理權的限制而言。

所謂票據上之無權代理指行為人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應自負票據上責任，此點與民法不盡相同，按民法無權代理，非經本人承認不生效力，但於票據法則使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註 18}

第七節 是不是只有董事長才是公司負責人？

案例：祥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財務發生困難，面臨停業的命運，為讓公司有起死回生之希望，乃向法院申請重整，並從董事中選出能力較強的董事 A 與 B，擔任重整期間之重整人，在法院與重整監督人共同監督下，進行公司的重整程序。重整中發現公司有很多應收帳款，必須訴請對方給付，此時究應以何人代表公司。

分析一：何謂重整？重整中誰是公司負責人？

所謂公司重整，乃股份有限公司特有之制度。凡公開發行股

^{註 18} 公司法第 23 條：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票據法第 5 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票據法第 14 條：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必須停業或有停業之可能，而又有重整之價值，由關係人之聲請，由法院裁定准予重整。^{註 19}

重整之目的：乃在於使瀕臨破產之股份有限公司免於例閉之命運，使陷於財務困境之公司，得以重振旗鼓，更生企業，維持營運。

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業務必須由重整人處理，原來之董事長職權必須予以停止，因此，重整人在報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

結論一：祥順股份有限公司於重整程序中，不能再以董事長代表公司對債務人提起訴訟，而應以重整人 A、B 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債務人提起訴訟。

分析二：公司負責人之區分

一、當然負責人：^{註 20}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有限公司→董事→若章程訂設董事長，則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註 19} 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者，法院得依下列關係人之一之聲請，裁定准予重整：

一、董事會。 二、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註 20} 公司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二、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

(一) 有限公司、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經理人、清算人。

(二)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

結論二：祥順公司在重整前，應以董事長為公司之當然負責人。然公司在重整程序中，董事長既未被選任為重整人，則有關公司重整業務，應以重整人為代表。所以祥順公司在對其債務人提起訴訟時，應列重整人 A 及 B 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第八節 公司可否將資金借給法人股東？

案例：東洋股份有限公司為生產石化原料廠商、明志、明聰、明仁公司皆為公司股東，東順公司為其下游廠商，明津為公司協理，試問明志，明仁公司向東洋公司借貸金錢可以嗎？東順公司向東洋公司週轉資金可以嗎？明津父親因車禍住院成為植物人，向東洋公司借款可以嗎？明聰股份 100 萬股，可以發還股金嗎？

分析一：公司放款項的限制

按公司基本上為營利法人，應維持章程所定的資本額，以供公司經營業務使用，如此公司的財務才能健全，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才能獲得保障，並有助於交易安全的維繫。

公司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的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其立法旨趣在於避免，如公司資金被股東或其他個人借貸，公司的資本額將形同虛設，導致無法推展業務。

提示一：「股東」雖未明文規定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然一般通說皆認

股東包含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故法人股東亦不得向公司借貸資金。^{註 21}

結論一：東洋公司資金不能貸與自然人股東明志，亦不能貸與資金給法人股東明仁公司，以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維護公司債權之權益。

分析二：融通資金可以嗎？

如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將公司資金貸與公司所投資的廠商或衛星工廠，使公司零件或原料不虞匱乏，此舉並可控制貨源增進生產效率，然若以公司資金貸與法人股東作不法或不當的用途（即非業務交易行為之用途），仍應受限制。故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在不妨礙公司本身財務與營運下，為融通資金的行為，不應加以限制。

提示二：公司職員亦屬「任何他人」，非為融通資金的必要，亦不得貸與資金，唯職員如預借薪資，作為緊急用途，與一般貸款性質不同，不但可以穩定職員情緒，亦可加強其向心力及忠誠度，可酌情為之。

結論二：東順公司為東洋公司的下游廠商，如與業務有關的融通資金可貸與東順資金，如與業務往來無關則不許可貸與資金，職員明津亦不能向公司借貸，唯如預支薪津則可以酌量貸與。

分析三：公司資金可以發還股東或交由保管嗎？^{註 22}

當然不可以發還股東或交由股東保管。如有以上情事發生時，公司負責人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萬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登記，此罰責很重，不可不慎呼！

^{註 21} 公司法第 15 條：

公司不能經營登記範圍以外的業務。

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5 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註 22} 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依公司法精神，商業登記採用以表彰公司經營與組織結構的法律關係。惟我國公司法於公司設立採「準則主義」，因此登記主管機關有無實質審查之權限，不無疑義。雖然經濟部商業司強調公司登記採形式審查，但所謂形式審查並無一定標準。實務上，商業司在具體個案中，不時主動「發現疑義」，並要求申請變更登記者提出說明，因此仍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間，尤其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因此如個案有爭議事實不明時，登記機關似可請當事人到場說明，以釐清爭點。凡此均使「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的界限模糊而滋生爭議。

抑有進者，由於登記實務與司法機關判決間存在諸多制度上缺失，使得公司登記變更項目（尤其是董事長變更登記），有時在經營權爭議戰中，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新光集團兄弟鬩牆之爭一案，即有著例。本案引爆點為新合纖（「新纖」）的董監事改選與經營權爭奪，即涉及經濟部應如何登記的關鍵問題。

在新纖案中，「甲君」、「乙君」分別宣稱公司董事會已選任其擔任董事長，並分別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究境何方為依法選出的董事長，成為爭議焦點。根據申請書所附文件，該公司原以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X 公司」「Y 公司」，皆已分別改派代表人丙君及丁君替戊君及己君為董事。該項「改派行為」如於董事會開會「前」即已完成改派，則甲君申請案所附之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其出席董事未

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達法定三分之二（六席），且主席（副董事長戊）亦非為董事，應不得擔任主席，從而補選甲君為董事長之決議無效。影響所及，乙君即可再經合法董事補選而成為董事長。反之，若該「改派行為」係於董事會開會「後」始予改派，則該董事會因已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選舉甲君為董事長，依法尚無不合。

在本案情況，公司登記所涉兩造或關係人，爭執他方拒收改派書，送達時間與送達地點是否適當等，因此各自舉證之「改派書」到達與生效之時點，並不一致。然而該時點卻為董事會選舉董事長有無效力之關鍵所在，因此登記實務應如何認定，即成為關鍵問題。針對此點，經濟部採信部份學者之意見，授引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認定改派書如已派人送至公司，即便公司拒收，仍無礙其效力之發生。然而此種自由裁量方式，實有待商榷。蓋送達與否，乃事實認定問題，經濟部依職權是否得就此進行實質審查，本有疑問；再者本案雙方對於送達與否既有爭執，其爭點又涉及特定事實的詮釋與法律上評價（例如是否通知達到相對人已居於可了解之地位）實非法院以外之局外人「望文生義」即能速斷。

於經濟部甫認定改派書送達已合法生效，達成有利於乙君之結論，然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卻於次日即依新纖監察人之聲請，發出「假處分」禁止乙君行使董監事職權。面對與司法機關見解歧異之窘境，經濟部只有選擇以等待司法判決為由，暫緩依原結論辦理變更登記。其後，乙君方面只好依行政程序請求救濟，指責經濟部「行政懈怠」，形成「剪不斷，理還亂」的結果。

（二）建議：由本案爭議可知，儘管形式或實質審查尚無定論，但是無人能否認：一旦獲得經濟部登記有利的一方，不啻獲得「行

政加持」，可進一步據以向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辦理登記，或至往來銀行辦理印鑑變更，從而，掌握公司經營實權。由於法院判決速度通常緩不濟急，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其他行政機關也會尊重登記主管機關的見解。是故，經濟部的登記與否，有時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

綜上所論，本案凸顯我國目前登記制度不時產生表裡不一，窒礙難行的弊端，極待主管機關改弦更張，徹底改革。

孝順父母不在物質充裕，而在用心關懷陪伴。

孝順父母要趁早，莫待欲養親不在。



參考文獻

1. 鄭玉波，公司法，三民書局，台北，民國 77 年 1 月。
2. 張白琰，新公司法釋義，大新書局，台北，民國 69 年 5 月。
3. 張白琰，公司實務，大新書局，台北，民國 67 年 4 月。
4.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台北，2006 年 8 月。
5. 尤英夫、鄭淑屏，法律顧問百科全書，陽明書局，台北，民國 81 年。
6. 韓忠謨，現代生活法律顧問百科全書，龍江文化，台北，民國 68 年 7 月。
7. 蔡墩銘、李永然，商事法，五南圖書，台北，民國 77 年 5 月。
8. 李永然生活法律百科，鴻亞出版，台北，1995 年 6 月。
9. 駱志豪、林吉輝、陳幼麟，現代法律百科，大肯印刷公司，台北，民國 82 年 9 月。
10. 洪銘勳，企業與法律實務，元照出版，台北，2001 年 9 月。

父母之恩比海深，
做人子女要孝順。
內心有話說出來，
家庭和諧充滿愛。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一

共有物分割登記實例研討

文/鄭竹祐

【案例】

設有 A、B 二筆建地，A 地為甲、乙、丙共有，權利範圍各三分之一，B 地為甲、乙共有，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試問：

(一)該二筆土地可否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二)若共有物分割後，其分配結果可否讓 A 地由甲、乙各取得二分之一，B 地由丙單獨取得？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381 號函

要旨：登記機關受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之審查原則。

內容：一、有關共有人不完全相同之數宗共有土地，併同協議共有物分割，登記機關審查範圍為何，前經本部 91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6992 號令示在案，惟執行以來尚有部分登記機關審查標準不一，本部為齊一登記機關受理協議分割共有物申請登記案件審查標準，經於本(92)年 5 月 21 日邀請司法院民事廳(請假)、法務部(請假)、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部分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召開「研商協議分割共有土地申請登記案件之審查原則」會議，獲致結論如次：(一)共有人持憑「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申請 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其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協議。(二)共有人不完全相同之數宗共有土地，如經共有人全體協議亦得辦理共有物分割，惟其協議分割後之土地，僅得分配予該宗土地之原共有人或原共有人之一。(三)有關坐落○○縣○○市○○段○○○地號等土地申辦 共有物分割案件，因協議分割後之土地，並非分配予原共有人或原共有人之一，不符民法「原物分配」之規定，其性質係屬「交換」，故不得以共有物分割申請辦理登記。二、上開會議結論經分別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6 月 20 日(92)

秘台廳民二字第 14968 號函復略以：「按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係共有人本於共有權所為之處分行為，其分割方法如何，民法並無規定，以原物分配、價金分配與價格補償交互運用，共有人間得自由協議決定，惟如採原物分配，該土地僅得分配原共有人或原共有人之一，且其協議內容非法規禁止或有無效之情形，登記機關應准其辦理分割登記。又共有人協議分割後之土地，如未分配予該宗土地之原共有人或原共有人之一，固不符原物分配方法，非屬民法協議分割之範疇，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並不影響共有人間協議之效力。」；法務部 92 年 6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20024636 號函復：「按我國民法關於分割共有物之效力，係採移轉主義，即各共有人因分割而成為單獨所有人，係由於彼此相互移轉，讓與部分權利所致，故民法第 825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據此，二宗以上土地之共有人倘不相同，自無從於分割後取得非共有土地相互之移轉權利，且既非『原物分配』，自亦無從對移轉部分負擔保責任(參照：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2061 號民事判決。)從而，共有人不完全相同之數宗共有土地，倘共有人欲以協議分割之方式分配土地，因共有人既不完全相同，於他宗土地無所有權之人，自無法與他人彼此相互移轉、讓與部分所有權，不符『原物分配』，非屬民法物權編所稱之『協議分割』，其性質似屬民法債編所稱之『互易』，應準用買賣之規定(民法第 398 條規定參照)。」在案。

附：內政部 91 年 5 月 20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6992 號令：

說明：一、按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故協議成立時，不論其協議之方法係原物分配、變更原物而分配價金、由一部分共有人取得原物而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或以其他方法消滅共有關係，均得為之。又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係共有人本於共有權所為處分，其分割方法如何，法無禁止明文，共有人間應得自由協議決定，至共有人分得部分超過其於該共有物之原應有部分，是否含有互易性質，係應否課稅問題，不影響協議分割之合法性，是數筆共有土地併同協議 共有物分割，其共有人是否相同及分割後土地分配情形，應非屬登記機關審查範圍。二、本部 82 年 9 月 29 日

台(82)內地字第 8284085 號函釋「登記機關受理共有人持憑分割契約書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之審認標準」之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應停止適用。

2. 82 年 9 月 29 日台(82)內地字第 8284085 號函〈本函已停止適用〉

共有人持憑分割契約書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其契約書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分割契約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協議訂立。
- 〈二〉如係數筆共有土地併同協議共有物分割者，各筆土地之共有人均應相同。
- 〈三〉共有土地分割後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1. 原共有人個別取得單獨所有。
 2. 由原部分共有人取得單獨所有，並同時成立新的共有關係〈含共有人數不變而取得單獨所有之原共有人之應有持分減少者〉
 3. 成立新共有關係且各筆土地共有人數較原共有人數減少。

【解析】

1. 按所謂共有物分割，係指二筆以上共有之不動產，透過共有持分交換分合之方式，重新分配予所有權人之謂。共有物分割之定義，民法並未定有明文，其相關之條文亦僅有同法 823 至 826 等四條，對於目前實務上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性質之繁雜，實不足規範，現行相關之規定多由內政部解釋函文補充，直至近年亦仍多有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解釋函文頒佈。
2.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 824 條規定，原則上由共有人協議決定，協議不成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法院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原物而分配價金或由一部分共有人取得原物而其他共有人以金錢補償等方式擇一行之。但分割共有物，原則上雖允許由共有人自行協議，但其協議之結果，仍須符合法令之規範，並非可任意決定，例如分割後之分配結果僅應有部分變動而共有人不變之協議，即與共有物分割之意旨不符，而不被允許(內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81)內地字第 8116508 號函參照)。
3. 至共有物分割時其共有人應否相同乙案，內政部 82 年 9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284085 號函原有明定，共有土地以共有人均相同始可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後因同部 91 年 5 月 20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6992 號函廢止上揭函之規範，故共有土地已不以共有人均相同為分割要件，但其分配結果仍應符合原物分配之精神始可辦理，所謂「應符合原物分配之精神」，即共有人不完全相同之土地，協議分割後僅得分配予該宗土地原共有人或原共有人之一，原未有登記名義之標示、分割後反而分配取得該標示者，此種結果後屬交換性質，應得辦理。

4. 共有物分割，係一種持分上特殊之交換分合，其理論基礎係本於所有權固有持分權利而產生，故其分配後之結果俱以原物分配視之，斯乃其旨。秉此特性，共有物分割登記具有某種程度節稅之效果，例如土地增值稅，倘共有人分割前後所取得之價值差額未超過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者即可免予申報土地增值稅，若秉此議題不談，採買賣、贈與等移轉方式亦大多可達其登記之目的。

【解答】

1. A 地為甲、乙、丙共有，B 地為甲、乙共有，顯示其為共有人不相同之標示，而共有人是否相同，並不影響共有物分割之適法性，因此無庸受此限制，故該 A、B 二筆建地可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2. 共有物分割後之分配結果，應符合原物分配之精神，而丙於 B 地上原未有共有名義，故分配後亦不得取得登記名義，即不得取得 B 地持分之一部或全部，故此分配結果應不可辦理。



健康天地



易經八卦與人體十二經絡(六臟六腑)對身體手足痠痛 (虛症)、脹痛(實症)之相對應經絡穴道痛點(阿是穴) 治療實務上之應用

蔣龍山 碩士·本會理事·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培訓班第一期(Only one)·中藥班第六期結業

摘 要

本會刊 7 月份 255 期與 8 月份 256 期，已分別刊載易經八卦四象(大宇宙)與人體(小宇宙)十二經絡(六臟六腑)關係之探討中，簡報版及本文版，諒必大家亦都有深刻的瞭解與認識。

理論上大家既然已充分知悉人體十二經絡每天的循環運轉路徑及相生相剋關係，保持身體健康恒定的鐵三角關係，身體疾病發生原因，手足井穴對偶性關係之後，如何依十二經絡分成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每組分別有四個經絡循行於一個體系內做為治療痠痛(虛症)、脹痛(實症)的關係結構圖。

例如第一組四經一體結構圖是：

手太陰肺經	手陽明大腸經
足太陰脾經	足陽明胃經

第二組四經一體結構圖是：

手少陰心經	手太陽小腸經
足少陰腎經	足太陽膀胱經

第三組四經一體結構圖是：

手厥陰心包經	手少陽三焦經
足厥陰肝經	足少陽膽經

依手痛醫腳、腳痛醫手、男女有分，比照十二經絡上列各組關係表，參考本文後列各組四經一體經絡穴位循行位置之相對應穴道之痛點(阿是穴)做指壓按摩，就能立即減輕患者手腳所感覺的痠痛與脹痛，甚至按壓一兩次即可痊癒。

關鍵字：痠痛、脹痛、虛症、實症、阿是穴，相對應經絡穴道痛點、四經一體。

資料來源：方幸賓老師所著：「針灸貼療法」，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出版，頁 11。

前 言

一病必有一治，一痛必有一醫，不必亂槍打鳥，一個痛點必有一個相對應穴道可得醫治。患者本身所感覺的痛點並非醫治點，只要能找出患者所感覺痛點之相對應治療點，此相對應治療點即是傳統中醫傷科所說的所謂「阿是穴」，這就是治療點確切找到了「本尊」，亦就是發現病痛的「因」，治病要從「因」下手，才能治本。如果只從患者本身所感覺的痛點去按壓，那只是治「果」，並非治「因」，「果」是致痛的影子，「因」才是致痛的本尊。這是「因果」關係理論，有「病因」才有「病果」。就如一個人站在光線下，必會產生這個人的影子出現在地上，試想如果治病痛只是從這個人出現在地平面的「影子」努力去按壓，去挖拙，最後的努力還是功虧一篑，沒有任何作用。只是在白做工而已。

為了不做無作用，無意義的「白做工」醫治，我們要遵守「因果」理論，有「因」才有「果」，要解決痛苦的「果」，一定要從種下的「因」著手，千萬不可以從「果」去醫治，亦就是說不可以從患者感覺病痛的地方去碰觸按壓，一定要找出相對應穴道點（因）去按壓才能達致真正治療病痛的效果。

以下有二個治病痛密碼表格，從虛症男人左手左腳，女人右手右腳，再從實症，男人右手右腳，女人左手左腳從每一組四經一體中採取相同經名對應治療。例如手太陰與足太陰、手陽明與足陽明；手少陰與足少陰，手太陽與足太陽；手厥陰與足厥陰，手少陽與足少陽等三組做相同經名之相對應治療穴道點去按壓治療，必達事半功倍之治療效果。

另外本文之後附有：

壹、治療手足痠痛（虛症）密碼對照表格

貳、治療手足脹痛（實症）密碼對照表格

參、人體十二經絡循行手足時辰對照圖

肆、人體任督二脈循行示意圖

伍、十二經絡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四經一體結構圖

以上各位同業先進們，此次本人壹本初衷，不藏私地把治痠痛、脹痛密碼，完完全全貢獻出來給大家，仰望對同業經營地政士們的健康會有所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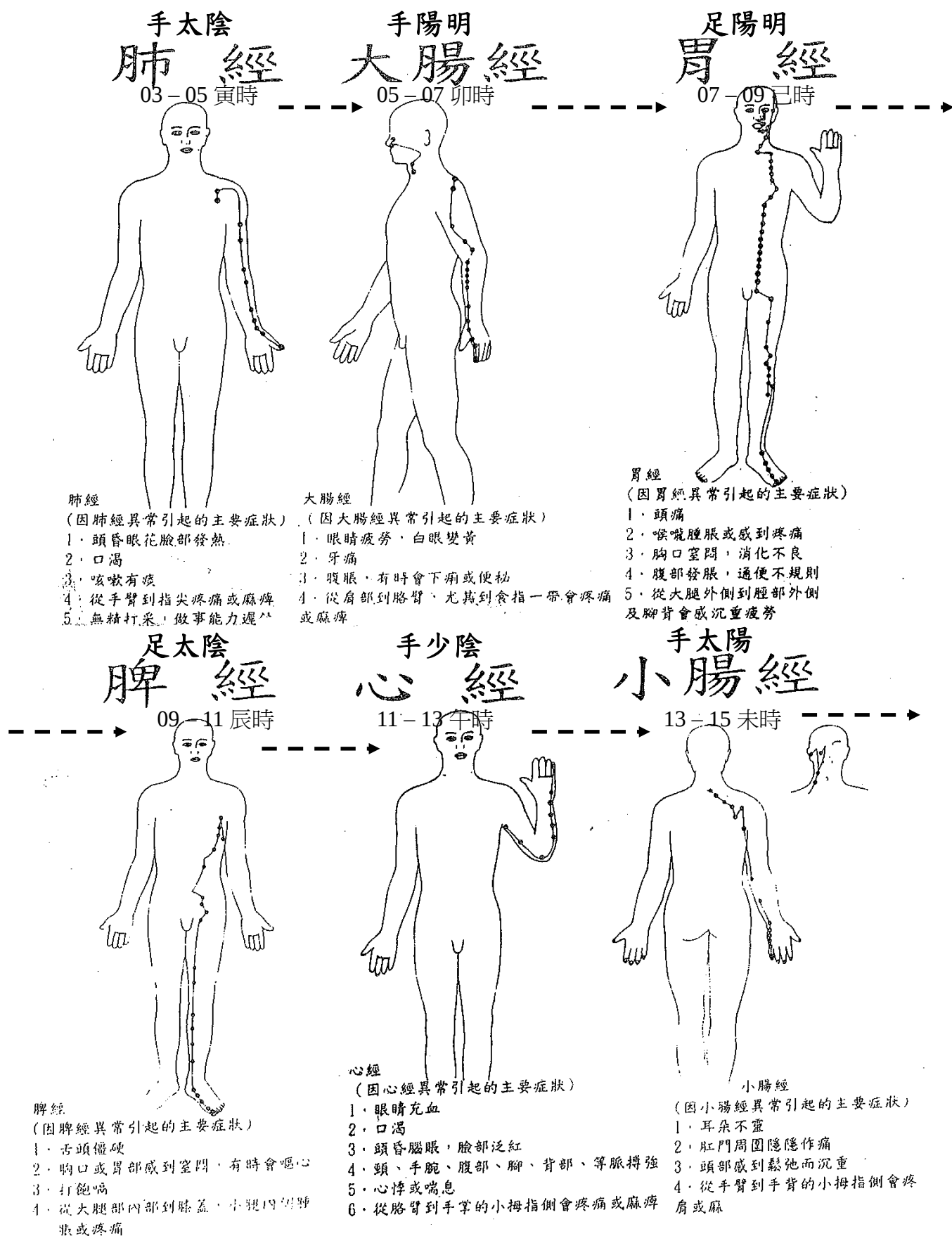
壹、治療手足痠痛（虛症）密碼對照表

手	太 陰 肺 經	陽 明 大腸經	少 陰 心 經	太 陽 小腸經	厥 陰 心包經	少 陽 三焦經
	女性左手(-)肺經之穴道痠痛,要治療左腳(+)胃經(+)穴道。 男性左手(+)之肺經之穴道痠痛,要治療左腳(-)之脾經穴道(-)。	女性左手(-)之大腸經穴道痠痛,要治療左腳(+)脾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之大腸經之穴道痠痛,要治療左腳(-)胃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左手(-)之心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腳(+)之膀胱(+)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之心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其治療點是左腳(-)之腎經相關穴道。	女性左手(-)之小腸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腳(+)之腎經(-)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之小腸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其治療點是左腳(-)之膀胱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左手(-)之心包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腳(+)之胆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之心包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腳(-)之肝經相關穴道。	女性左手(-)之三焦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腳(+)肝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之三焦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腳(-)胆經(+)之相關穴道。
虛症	脾 經	胃 經	腎 經	膀 胱 經	肝 經	膽 經
	女性左腳(+)之脾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左手(-)大腸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脾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左手(+)之肺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左腳(+)之胃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左手(-)肺經之穴道。 男性左腳(-)之胃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左手(+)之大腸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左腳(+)之腎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手(-)小腸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腎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其治療點是左手(+)之心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左腳(+)之膀胱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手(-)心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膀胱經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手(+)之小腸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左腳(+)之肝經上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手(-)之三焦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肝經上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手(+)心包經(-)之相關穴道對應治療點。	女性左腳(+)之胆經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手(-)心包經(-)相關穴道之對應治療點。 男性左腳(-)之胆經上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左手(+)之三焦經(+)之相應穴道治療點。
虛症	太 陰 肺 經	陽 明 大腸經	少 陰 心 經	太 陽 小腸經	厥 經 心包經	少 陽 三焦經
	女性右手(+)肺經之穴道發生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脾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右手(-)肺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左腳(+)胃經(+)之相對應穴道。	女性右手(+)大腸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胃經(+)之對應穴道。 男性右手(-)大腸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脾經(-)之相對應穴道。	女性右手(+)心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腎經(-)之相對應點穴道。 男性右手(-)之心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膀胱經之相對應穴道。	女性右手(+)之小腸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膀胱經(+)相對應穴道。 男性右手(-)之小腸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腎經之相對應點穴道。	女性右手(+)之心包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肝經(-)之相對應穴道。 男性右手(-)之心包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胆經相對應點穴道。	女性右手(+)之三焦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膽經之相對應穴道。 男性右手(-)之三焦經痠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肝經(-)相對應穴道。
虛症	脾 經	胃 經	腎 經	膀 胱 經	肝 經	膽 經
	女性右腳(-)之脾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肺經之對應穴道。 男性右腳(+)之脾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大腸經之相對應點之穴道。	女性右腳(-)之胃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大腸經(+)之對應穴道。 男性右腳(+)之胃經之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肺經(-)之相對應之穴道。	女性右腳(-)之腎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之心經(-)之相對應穴道。 男性右腳(+)之腎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之小腸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右腳(-)之膀胱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小腸經(+)相對應之穴道。 男性右腳(+)之膀胱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之心經之相關對應點穴道。	女性右腳(-)之肝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之心包經(-)相對應穴道。 男性右腳(+)之肝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之三焦經之相關對應點穴道。	女性右腳(-)之胆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之三焦經(+)相關穴道。 男性右腳(+)之胆經穴道痠痛時,要治療右手(-)心包經之相對應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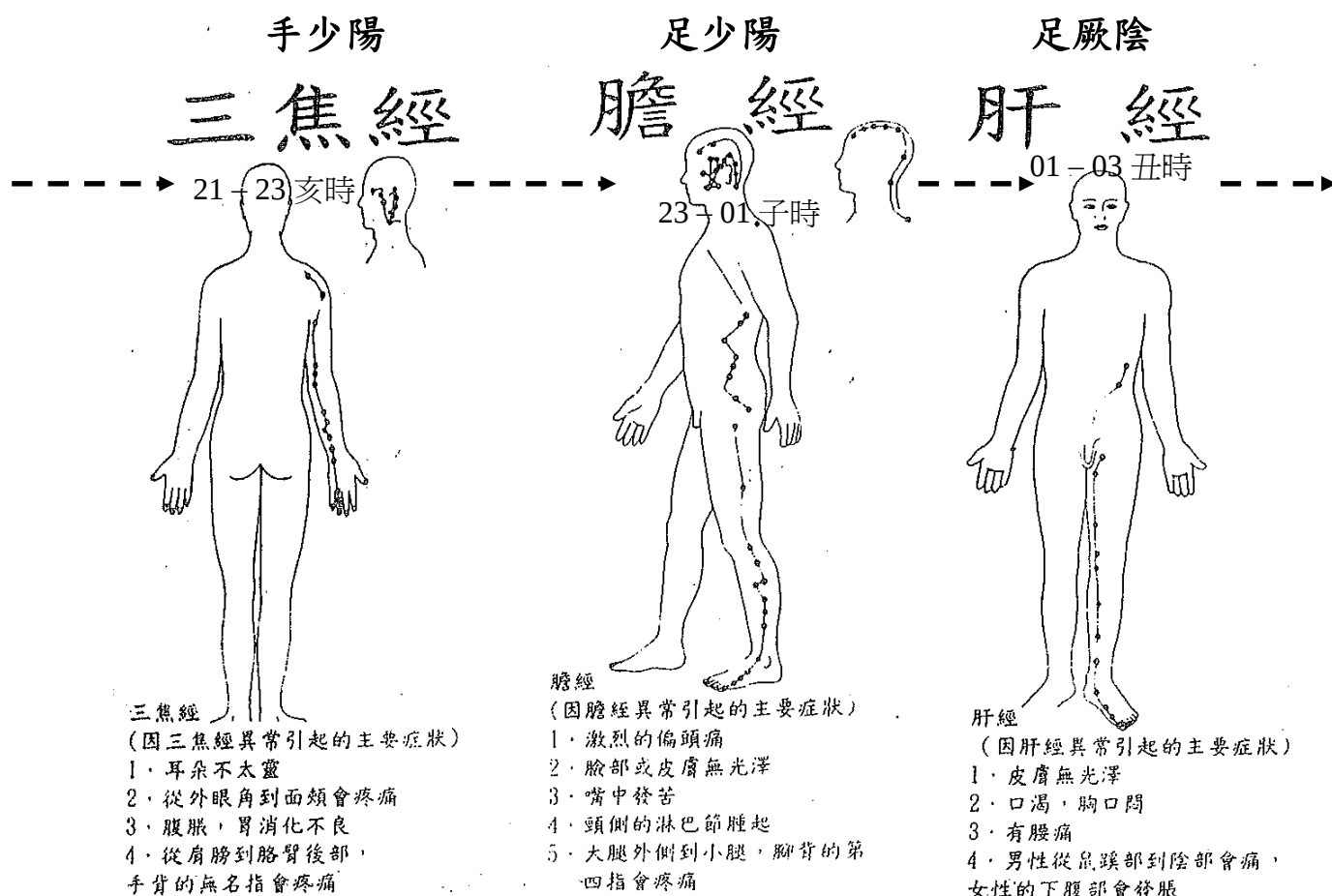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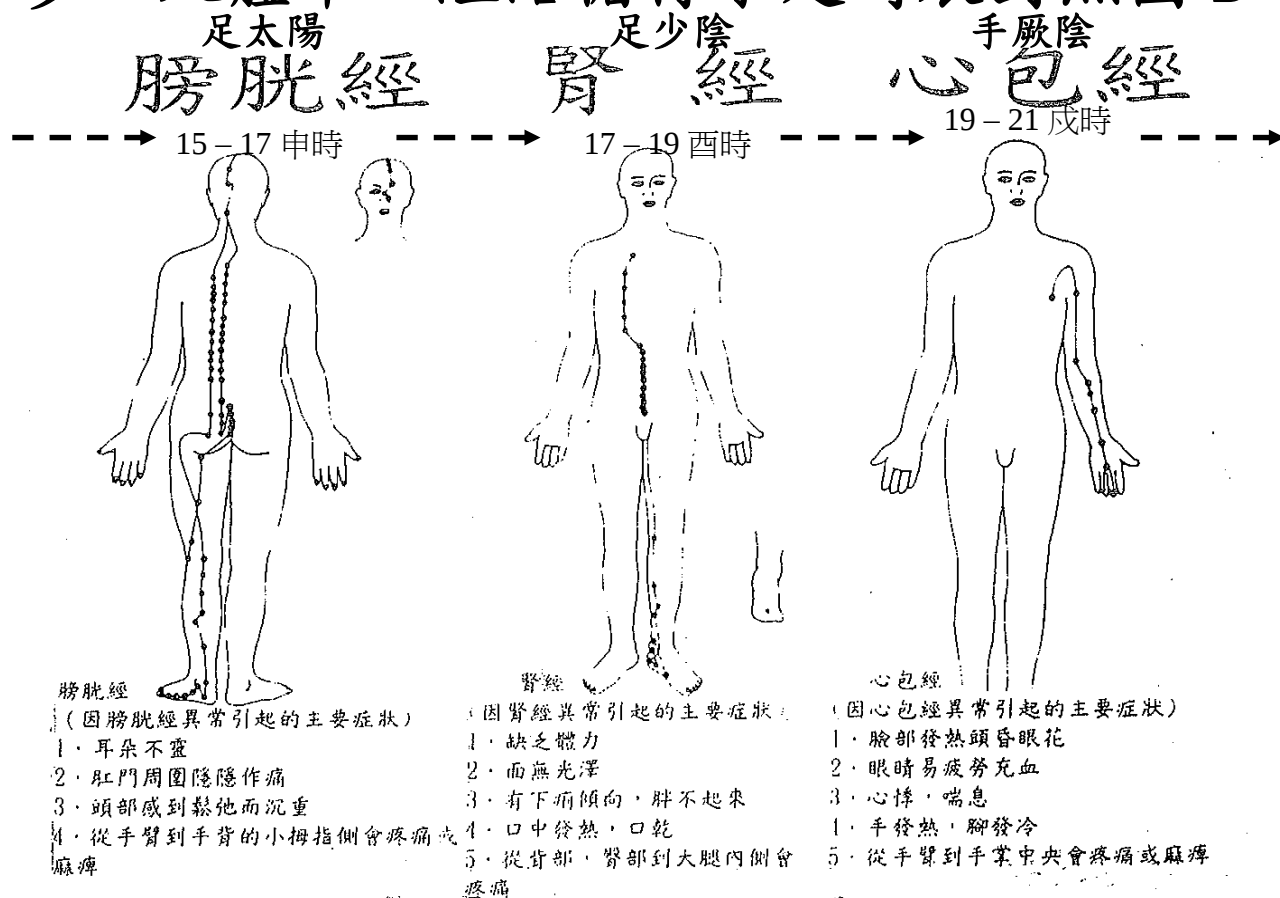
貳、治療手足脹痛（實症）密碼對照表

手	實症	太 陰 肺 經	陽 明 大腸經	少 陰 心 經	太 陽 小腸經	厥 陰 心包經	少 陽 三焦經
		女性左手(-)之肺經穴道 脹痛時,就要治療左腳(+) 之脾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之肺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腳(-)之 胃經相對應穴道。	女性左手(-)之大腸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腳(+) 胃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大腸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腳(-) 之脾經相對應穴道。	女性左手(-)之心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腳(+)-腎 經(-)對應穴道。 男性左手(+)-心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腳(-)之 膀胱(+)-相對應穴道。	女性左手(-)之小腸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腳(+) 之膀胱經相對應穴道。 男性左手(+)-小腸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腳(-)之 腎經(-)-相關對應點穴道。	女性左手(-)之心包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腳(+) 之肝經(-)-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心包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腳(-) 胆經相對應治療點穴道。	女性左手(-)之三焦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腳(+) 之胆經(-)-相關穴道。 男性左手(+)-三焦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腳(-) 之肝經(-)-相關穴道。
足	實症	脾 經	胃 經	腎 經	膀 胱 經	肝 經	膽 經
		女性左腳(+)-之脾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肺 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脾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之 大腸經(+)-之相對應穴道。	女性左腳(+)-之胃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之 大腸經(+)-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胃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之 肺經相對應穴道。	女性左腳(+)-之腎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心 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腎經穴道脹 痛時,要治療左手之小腸經 (+)-之相關對應點穴道。	女性左腳(+)-之膀胱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左手之 小腸經(+)-相關對應穴道。 男性左腳(-)-之膀胱經穴道脹 痛時,要治療左手(+)-之心經 (-)-相關對應治療點之穴道。	女性左腳(+)-之肝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心 包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左腳(-)-之肝經穴道脹 痛時,要治療左手(+)-之三焦 經之相對應治療點之穴道。	女性左腳(+)-之胆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三 焦經(+)-相關之穴道。 男性左腳(-)-之胆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左手之心 包經(-)-相關穴道。
手	實症	太 陰 肺 經	陽 明 大腸經	少 陰 心 經	太 陽 小腸經	厥 經 心包經	少 陽 三焦經
		女性右手(+)-肺經穴道脹 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胃經 (+)-相關穴道。 男性右手(-)-之肺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腳(+)-脾 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右手(+)-大腸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右腳(-) 脾經(-)-之相關穴道。 男性右手(-)-大腸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右腳(+) 之胃經(+)-相關穴道。	女性右手(+)-心經穴道脹 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膀胱 經(+)-相關治療點之穴道。 男性右手(-)-心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腳(+)-腎 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右手(+)-小腸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右腳之 腎經(-)-相關治療點穴位。 男性右手(-)-小腸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腳(+)-之膀 胱經(+)-相關治療點之穴道。	女性右手(+)-心包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右腳(-) 之胆經(+)-相關穴道。 男性右手(-)-心包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右腳(+) 之肝經相關穴道。	女性右手(+)-三焦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右腳(-) 之肝經相關穴道。 男性右手(-)-三焦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腳(+)-之 胆經穴道之(-)-相關穴位。
足	實症	脾 經	胃 經	腎 經	膀 胱 經	肝 經	膽 經
		女性右腳(-)-之脾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大腸(+)-相關穴道。 男性右腳(+)-之脾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肺 經(-)-之相關穴道。	女性右腳(-)-之胃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肺經(-)-相關穴道。 男性右腳(+)-之胃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大腸經(+)-相關穴道。	女性右腳(-)-之腎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小腸經(+)-相關穴道。 男性右腳(+)-之腎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心經(-)-相關穴道。	女性右腳(-)-之膀胱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心經(-)-相關治療點穴位。 男性右腳(+)-之膀胱經穴 道脹痛時,要治療右手(-) 之小腸經(+)-相關穴道。	女性右腳(-)-之肝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三焦經相關穴道。 男性右腳(+)-之肝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心包經相關穴位。	女性右腳(-)-之胆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心包經(-)-相關穴道。 男性右腳(+)-之胆經穴道 脹痛時,要治療右手(-)之 三焦經相關穴道(+)

參：人體十二經絡循行手足時辰對照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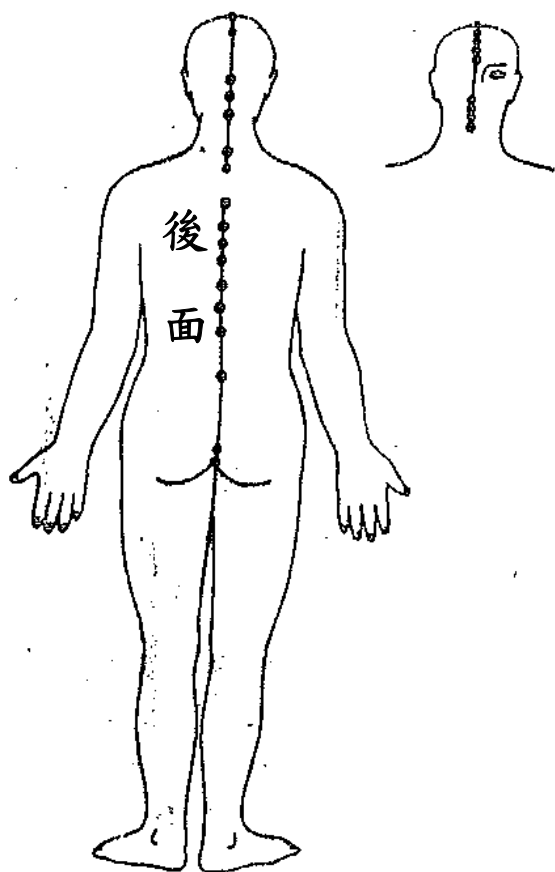


參、人體十二經絡循行手足時辰對照圖 B



肆、人體任督二脈循行前後身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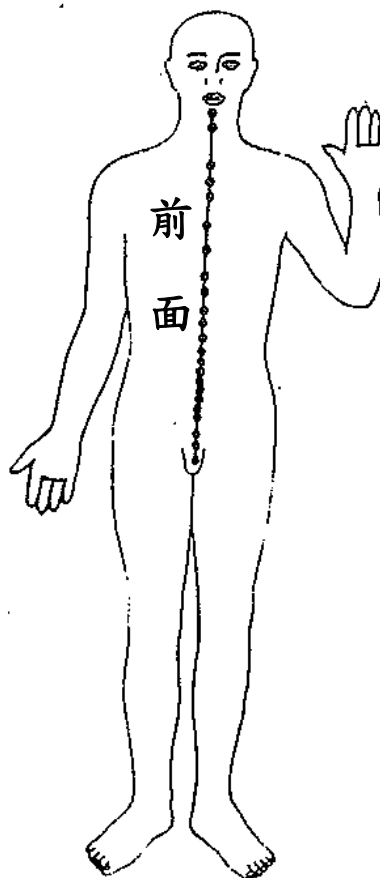
督 脈 任 脈



督脈

(因督脈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從下腹部到胸口感到壓痛
2. 前後彎曲身體時背部會痛
3. 喉嚨乾而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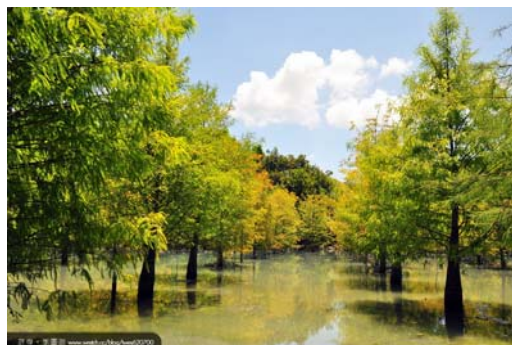


任脈

(因任脈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性器會疼痛
2. 女性的腹部會沉重不適、隱隱作痛

人生最大的幸福，不是名利，
而是身體健康、家庭圓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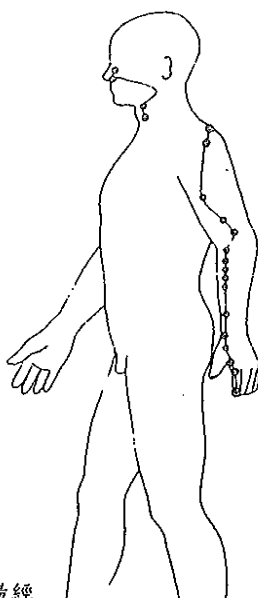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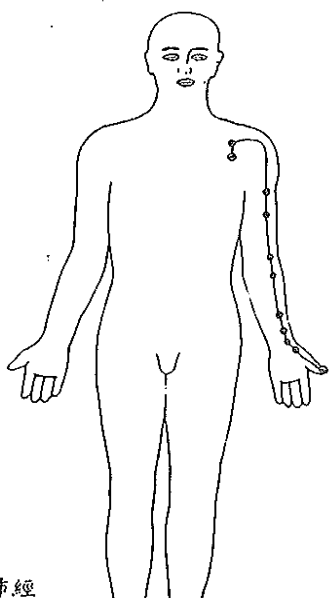
伍、十二經絡第一組四個經絡循行一體結構圖

(手太陰 03 - 05 寅時)

(手陽明 05 - 07 卯時)

肺 經

大腸經



肺經

(因肺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頭昏眼花臉部發熱
2. 口渴
3. 咳嗽有痰
4. 從手臂到指尖疼痛或麻痺
5. 無精打采，做事能力遲鈍

大腸經

(因大腸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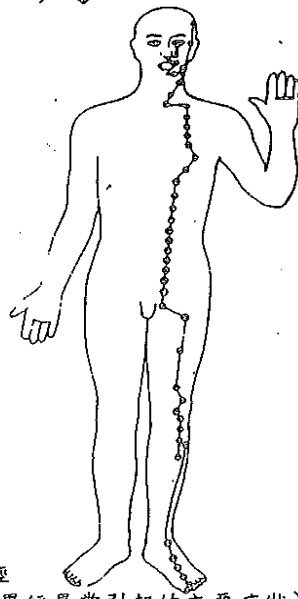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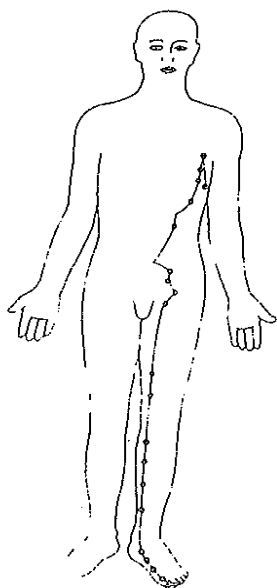
1. 眼睛疲勞，白眼變黃
2. 牙痛
3. 腹脹，有時會下痢或便秘
4. 從肩部到胳膊，尤其到食指一帶會疼痛或麻痺

(足太陰 09 - 11 辰時)

脾 經

(足陽明 07 - 09 巳時)

胃 經



脾經

(因脾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舌頭僵硬
2. 胸口或胃部感到窒悶，有時會嘔心
3. 打飽嗝
4. 從大腿部內部到膝蓋，小腿內部腫脹或疼痛

胃經

(因胃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頭痛
2. 喉嚨腫脹或感到疼痛
3. 胸口窒悶，消化不良
4. 腹部發脹，通便不規則
5. 從大腿外側到腰部外側及腳背會感沉重疲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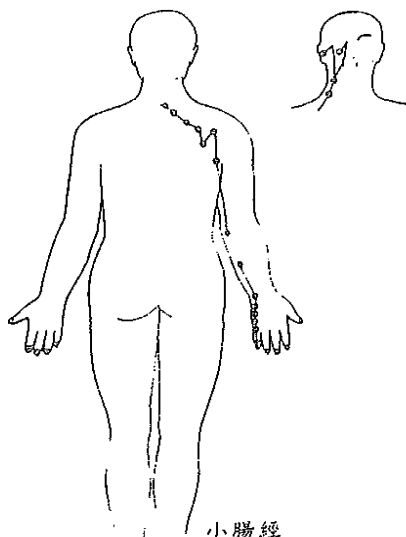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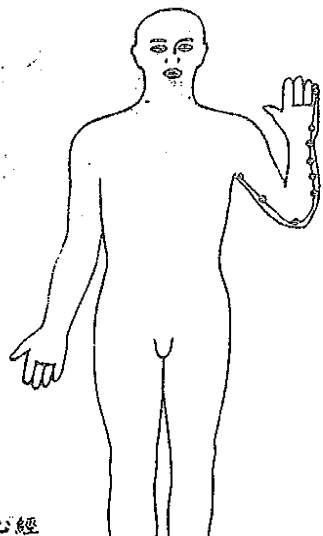
伍、十二經絡第二組四個經絡循行一體結構圖

(手少陰 11 - 13 午時)

(手太陽 13 - 15 未時)

心經

小腸經



心經

(因心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眼睛充血
2. 口渴
3. 頭昏腦脹，臉部泛紅
4. 頭、手腕、腹部、腳、背部、掌脈搏強
5. 心悸或喘息
6. 從胳膊到手掌的小拇指側會疼痛或麻痺

小腸經

(因小腸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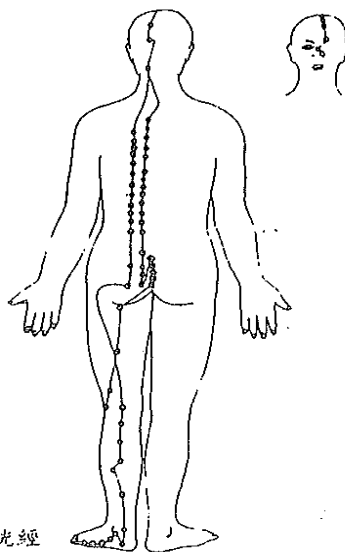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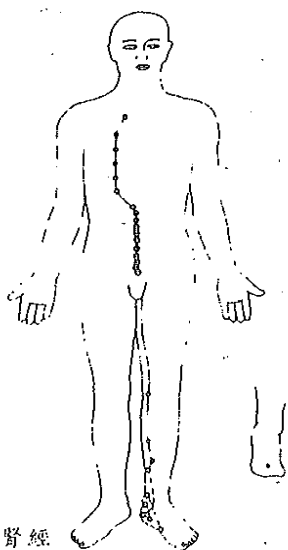
1. 耳朵不靈
2. 肛門周圍隱隱作痛
3. 頭部感到鬆弛而沉重
4. 從手臂到手背的小拇指側會疼痛或麻痺

(足少陰 17 - 19 酉時)

(足太陽 15 - 17 申時)

腎經

膀胱經



腎經

(因腎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缺乏體力
2. 面無光澤
3. 有下痢傾向，胖不起來
4. 口中發熱，口乾
5. 從背部，臀部到大腿內側會疼痛

膀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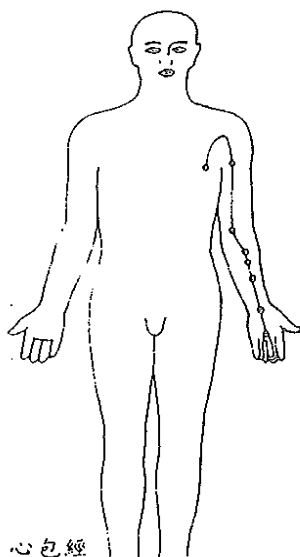
(因膀胱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耳朵不靈
2. 肛門周圍隱隱作痛
3. 頭部感到鬆弛而沉重
4. 從手臂到手背的小拇指側會疼痛或麻痺

伍、十二經絡第三組四個經絡循行一體結構圖

(手厥陰 19 - 21 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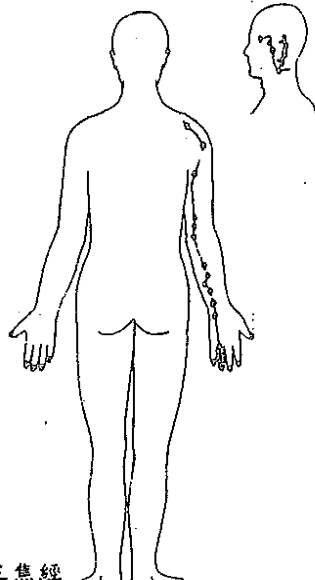
心包經



- 心包經
(因心包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臉部發熱頭昏眼花
 2. 眼睛易疲勞充血
 3. 心悸，喘息
 4. 手發熱，腳發冷
 5. 從手臂到手掌中央會疼痛或麻痺

(手少陽 21 - 23 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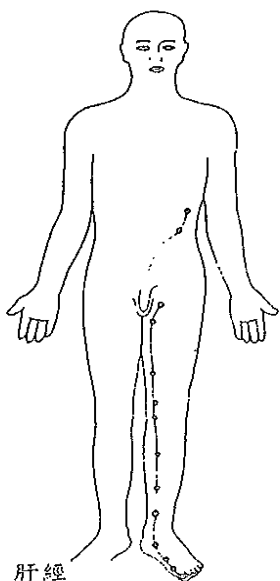
三焦經



- 三焦經
(因三焦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耳朵不太靈
 2. 從外眼角到面頰會疼痛
 3. 腹脹，胃消化不良
 4. 從肩膀到胳膊後部，手背的無名指會疼痛

(足厥陰 01 - 03 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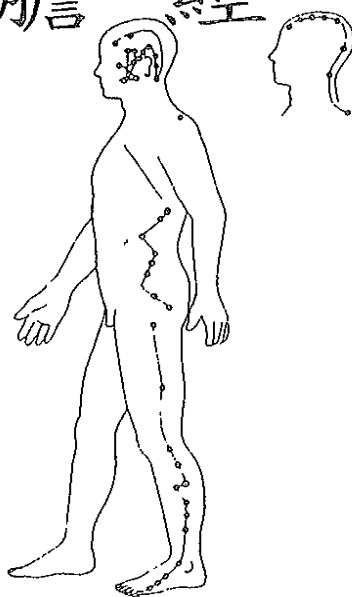
肝經



- 肝經
(因肝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皮膚無光澤
 2. 口渴，胸口悶
 3. 有腰痛
 4. 男性從鼠蹊部到陰部會痛，女性的下腹部會發脹

(足少陽 23 - 01 子時)

膽經



- 膽經
(因膽經異常引起的主要症狀)
1. 激烈的偏頭痛
 2. 臉部或皮膚無光澤
 3. 嘴中發苦
 4. 頸側的淋巴節腫起
 5. 大腿外側到小腿，腳背的第四指會疼痛